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83號

原告 蔡應興
被告 吳瀚生
李高全

上列被告吳瀚生、李高全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志中
法官 游涵歆
法官 劉芳菁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游曉婷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